

政采七种采购方式各环节时间节点

时间期限	采购方式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询价 采购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 磋商	单一 来源	框架协 议采购
采购意向公 开	<p>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发布意向公示</p> <p>依据：依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p> <p>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p> <p>...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p>						
采购需求(如 有)	<p>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p> <p>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p>						
时间周期	<p>至少 20 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p>	<p>至少 3 个工作日</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p> <p>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p>	<p>至少 10 日</p>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十条从磋商</p>	<p>至少 5 个工作日</p> <p>依据：《政府</p>	<p>公示期</p> <p>至少 5 个工作日</p> <p>依据：《政府</p>	<p>参考公</p>	

	件截止之日 止，不得少于 二十日。	之日起至供应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止不得少 于3个工作日。	文件发 出之日 起至供 应商提 交首次 响应文 件截止 之日止 不得少 于10 日。	管理办 法》(74 号令) 第三十 八条.. 公示期 不得少 于5个 工作日	开招标
招标公告公 示期	5个工作日 依据：《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87 号令） 第十六条 招 标公告、资格 预审公告的公告 期限为5个 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公开要求。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 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 期限为3个工作日。		未规定	
文件发售	至少 5个工作日 依据：《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87 号令） 第十八条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按 照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或者投标邀请 书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供 招标文件或者 资格预审文 件，提供期限 自招标公告、	至少 1个工作日	至少 5个工 作日 依据： 《政府 采购竞 争性磋 商管理 暂行办 法》 第十条 磋商文 件售价 应当按 照弥补 磋商文	未规定	

	<p>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p>		<p>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澄清或变更</p>	<p>开标前至少 15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第二十七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p>	<p>开标前至少 3个工作日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 第二十九条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p>	<p>开标前 至少 5日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p>	<p>未规定</p>	

	<p>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第四十五条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p>	<p>第十条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p>		
--	--	--	--	--	--

		<p>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p>	<p>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p>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p>				
<p>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p>				

	<p>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p> <p>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p> <p>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发布中标、成交公告</p>	<p>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p> <p>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p> <p>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签发中标通知书</p>	<p>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当天</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